

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 “合作生产”的建构逻辑与实现路径

——基于关中平原“横渠模式”的实证考察

胡卫卫 赵子强

摘要:文化既是乡村得以延续的根基,又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动力之源。在共建、共治和共享的治理情境和制度架构内衍生的文化治理共同体成为乡村文化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面向。在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中,“合作生产”不仅在提升文化治理绩效、形构文化治理秩序、优化文化治理体系和重塑文化治理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更能有效消解“集体行动困境”的积弊。基于秩序、权力、话语和数字四维视角,从党建引领下公共秩序的维系、治理重心下移中的政府赋权、积极公民培育下的公众充权、技术赋能下的社会网络建构等方面阐释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建构逻辑。在此基础上,从一核多元下的主体协同、产业驱动下的市场引入、创新激励下的动力激活、技术赋能下的工具助推和互惠共赢下的共生平衡等方面提出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实现路径,以期推进乡村文化治理整体性格局的形成。

关键词:党建引领 乡村文化 治理共同体 合作生产

DOI:10.13501/j.cnki.42-1328/c.20240209.002

基金项目:共青团中央2023年度实践育人工作课题“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高等农林院校共青团参与的实践机制、模式选择与路径优化研究”(2023SJRX1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3年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青年托举项目“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数字治理共同体的运行逻辑与建设机制研究”(2452023308)。

作者简介:胡卫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黄河流域乡村振兴研究与评估中心研究员;赵子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黄河流域乡村振兴研究与评估中心研究人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近年来,治理共同体研究方兴未艾,并且由宏观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逐渐转向微观的数字治理共同体、生态治理共同体等研究领域拓展。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是指将文化建设的多元主体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中,通过党建引领、科技支撑和制度保障等手段促进文化治理主体在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和资源互助下协同共进。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文化治理共同建设关乎基层秩序的稳定和乡村的现代化转型。文化治理源于托尼·本尼特的论述,其在福柯的权力话语理论和葛兰西霸权主义基础上认为应把文化看作一系列通过历史特定的制度形成的治理关系,目标是转变公众的思想和行为,通过审美智性文化的形式、技术

和规则的社会体系来实现。^①同时,文化治理也需要以地方文化为依托,多元主体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手段,以此来解决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所遇到的问题。^②乡村文化治理受制于一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体现治理对象和治理过程的统一性,已经成为当代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③乡村文化治理目标是提高乡村社会的文明程度,赋能乡村所需要的文明价值体系,并实现由传统向现代的历史性转变。^④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注度不断加强,学界对文化治理的研究也不断深入。那么,在共建、共治和共享的治理架构内,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是如何发挥实践效能的?本文尝试引入“合作生产”的概念进行阐释。合作生产是新公共管理运动时期开展政策设计、执行以及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实践手段。^⑤早期的合作生产倡导将公众参与视为公共服务提供的附加程序^⑥,公众参与被看作政府实现服务绩效的一种手段^⑦。然而,过分强调工具理性和管理主义,易使事先难以界定的多元价值被忽视。^⑧为回应管理活动中的价值缺失问题,有学者借鉴价值共创概念,重新定义并分析了合作生产的理论框架,强调合作生产需要回应外部的、非时效性的以及长远的价值。^⑨从这个意义上讲,合作生产是公共服务生产的内在属性,与由公众驱动的价值共创直接相关。^⑩随着公共价值理念在合作生产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学界指出与合作生产行为直接相关的价值共创活动包括“参与行为”和“公民行为”两类。^⑪这表明,各方主体需要搜寻与自身相关任务所需要的信息,也需要在执行过程中共享信息资源、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改善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本文以全国文化治理示范村——HQ村为研究对象,在解构“横渠模式”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如何通过合作生产克服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协同惰性”。以期通过“解剖麻雀”的方式为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可借鉴方案,推进乡村文化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一、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合作生产:概念特征及价值意蕴

(一)合作生产:乡村文化治理现代化的一个概念性框架

近年来,合作生产理论日渐复兴并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⑫一般认为合作生产理论是生产系统

- ① 胡杨:《基于文化治理视角的乡村美育发展:价值、困境与路径》,《重庆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 ② 吴理财:《文化治理的三张面孔》,《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 ③ 傅才武、李俊辰:《乡村文化空间营造: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 ④ 胡惠林:《乡村文化治理能力建设:从传统乡村走向现代中国乡村——三论乡村振兴中的治理文明变革》,《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1期。
- ⑤ 王学军、牟田:《合作生产绩效及其影响因素:以政府和公众合作为视角》,《行政论坛》2021年第2期。
- ⑥ Brudney, J.L. England, R.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Coproduction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43, no. 1(April 1983), pp.199-215.
- ⑦ Alford, J., "A Public Management Road Less Travelled: Clients as Co-producers of Public Servic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54, no.4(March 1998), pp.128-137.
- ⑧ 王学军:《价值共创:公共服务合作生产的新趋势》,《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 ⑨ 顾丽梅、张云翔:《共同生产视角下的城市共享单车服务治理——基于上海市案例的混合方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1期。
- ⑩ 王学军、李航宇:《公众参与合作生产的动机图谱及其影响——价值共创视角下的混合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23年第2期。
- ⑪ 张云翔:《公共服务的共同生产:文献综述及其启示》,《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 ⑫ 刘筱茵:《合作生产视角下信息沟通机制对居民改造满意度的影响研究——以上海市春阳里和承兴里为例》,《上海房地》2022年第11期。

内所有参与主体相互协作共同生产的过程,尤其注重民众的参与。^① 中国国内学者认为公共服务项目改造更新的生命周期涉及项目决策、项目设计和项目执行三个阶段,即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居民共同讨论并进行可行性分析,进而决定项目是否开展。本文所指的合作生产旨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公共服务项目的开展由农村基层党组织牵头,通过政府赋权、主体协商和利益共享等举措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基于此,笔者认为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合作生产具备如下特征。一是参与主体的多元性。相比于传统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制度,合作生产则通过政府赋权搭建以乡村文化为载体的治理平台,多方主体通过共建、共治和共享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主体间协同有效提升了政府、市场和企业等行动主体的参与度。二是实施目标的可及性。合作生产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在乡村文化治理中能够提升农村精神文明程度,以推进产业持续发展和实现文旅融合为宗旨,与乡村振兴战略的五大目标具有高度的耦合性。三是行动组织的自主性。相比传统乡村文化治理中政府自上而下的行政主导,合作生产则更加偏向于由村民自主发现问题、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体现一种自下而上的内生能动性。四是实施手段的丰富性。考虑到乡村文化治理主体的多元性和治理对象的复杂性,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合作生产的手段是丰富的,即通过发挥党政的行政统合功能、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公众的内源发展功能实现乡村文化治理多重目标的有效实现。

(二)“合作生产”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价值意蕴

1.提升乡村文化治理绩效。合作生产的积极实践使乡村社会不断加强以依托文化资源开发的公共服务项目,进而提升乡村文化治理绩效。一是在乡村政治领域,充分利用文化资源的育人功能,对中国基层干部进行政治教育、廉洁教育,促使干部认真履行为人民服务的原则,提高服务水平与服务效率。二是在乡村经济发展领域,合作生产可以推动乡村引入文化企业,建立以文化资源为载体的市场机制,同时还可以建立旅游景区、纪念馆等带动乡村经济的快速增长。三是在乡村文化领域,可以充分挖掘当地优势文化资源,加强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② 文化治理绩效的提升有助于促进乡村地区经济的增长与保持文化的繁荣,进一步保障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的高质量发展。

2.形构乡村文化治理秩序。在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不同主体具有不同的资源储备、利益诉求和行动目标,如果不能有效协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将掣肘乡村文化治理效能的发挥。^③ 在合作生产理念驱动下,各方主体通过充分地协调沟通增强彼此间的互动性,并基于合作生产所产生的公共价值能够满足各方利益需求,从而提高各方主体对于文化治理的积极性,促使相关者不断加大资源的投入力度,以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同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文化治理主体借助民主协商手段去化解各种利益冲突,凝聚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达到共商、共建和共享的效果,从而形构乡村文化治理秩序。

3.优化乡村文化治理体系。政府组织在传统的科层治理体系内发挥着为人民服务的重要职能,但也面临着推诿扯皮、政令不通和形式主义等问题,行业职能部门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行政壁垒。^④ 在乡村文化治理实践中,部门主义和层级壁垒也掣肘治理效能的发挥。在新型合作生产的价值驱动和行

① 王欢明:《“草根”驱动的公共服务合作生产及其机制——基于S市Y街道微基建PPP改造的案例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4期。

② 杨秀勇、何晓云:《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检视》,《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③ 胡卫卫、申文静:《技术赋能乡村数字治理的实践逻辑与运行机制——基于关中H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④ 廖福崇:《数字治理体系建设:要素、特征与生成机制》,《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7期。

为指导下,乡村文化治理的相关部门能够有效缓解上述情况,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合作生产机制能够实现县、乡、村三级文化治理体系的建构,打破现有科层制度内的层级壁垒和部门壁垒,达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治理格局,实现乡村文化治理体系的优化。

4.重组乡村文化治理结构。乡村文化治理实践中往往会陷入治理结构“碎片化”的困局,表现为政社互动的失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背景下,需要建构起群众与基层政府组织的沟通机制,并通过合作生产为政社良性互动机制明确方向,从而促进政社双方的有效对话。政府利用网络平台、微信群、大喇叭及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让农民了解和学习相关的政策,村民能随时表达个人看法及观点。通过政社良性互动平台的积极搭建不断赋予村民一系列正式、非正式的话语权利。同时,话语赋权有效地激发了村民的主体自觉性,自上而下的行政主导和自下而上的内生培育夯实了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的制度基础。

二、案例嵌入: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实践表达

HQ村位于S省M县的横渠镇,是宋代大儒张载、共和国上将李达故里,也是全国道德模范严平安生活的地方。全村下辖9个自然村和15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6480人。近年来,HQ村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先后荣获“全国无邪教村”“省文明村”和“省卫生村”等荣誉称号。在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该村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三治融合为手段,以文化产业为载体,以公众充权为基础,在提高村民道德文化素质的同时形成了可借鉴、可推广的“横渠模式”。

(一)“科层化”到“扁平化”:乡村文化治理结构的优化变革

在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下,行政吸纳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学界将其定义为行政权力渗透基层社会并为之建立密切联系和发生互动的过程。^①为有效控制和管理社会,党政组织必须深入到基层,以社群组织为载体来进行社会整合。^②但是由于社区组织缺乏相应的配套设施和调度经费,不得不过度依赖政府资金、人力等资源的扶持,导致“行政依附”问题的产生。在乡村文化治理场域,政府行政权力的嵌入便于国家意志向基层的有效传递,但也造成“行政吸纳自治”现象。在此情形下,迫于行政组织的行政压力,村级自治组织会将拥有的发展资源优先投入到行政组织关注的领域。HQ村在文化治理中因注重合作生产为“行政吸纳自治”的消解提供了可行路径。HQ村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加强自组织建设,成立了乡风文明建设工作专班,明确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副书记、副主任为副组长,各村民小组组长为成员的文化治理架构,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另一方面,积极吸纳乡贤等社会力量进入文化建设队伍中,通过宣讲、讨论和座谈等形式参与治理实践。同时,HQ村成立了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实现“小事不出村”的治理图景。在传统的乡村治理结构中,乡(镇)党委处于领导核心地位,与村党支部之间形成线性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之间更多的是自上而下的行政主导关系。在HQ村乡村文化治理实践中,伴随着社会力量走进文化治理改革与创新的视野,民主价值得以充分体现。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传统的科层制治理结构向“扁平化”方向拓展,更多的村民参与到乡村公共事务决策中,改变了传统治理场域将村民视为被动接受者的思维,推进文化治理的现代化转型。

^① 侯利文:《行政吸纳社会:国家渗透与居委会行政化》,《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② 刘太刚、刘开君:《居委会“去行政化”:错误理论误导下的“骑士战风车”——基于需求溢出理论的广义社会组织论的逻辑》,《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二)“单一性”到“多元化”:乡村文化治理主体的多元互动

在传统的乡村文化治理中,政府的权力被无限地放大,导致其他主体参与乡村文化治理的积极性较低。村组织行政化表现为国家政权建设下村组织能动性弱和乡政村治模式下村组织能动性弱。^①这类似于古德诺说的政治与行政关系,即前者承担着国家意志的表达功能,后者承担着国家意志的执行功能。HQ村在治理文化共同体建设中坚持把村民自治作为重要抓手,通过自主意识的培育,培养文明的社会风尚,推进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一是完善村规民约,重视乡贤力量。HQ村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村庄生产生活实际,制定了通俗易懂、群众认可、易于执行的村规民约,在日常生活中起到了规范、引导和教育作用。HQ村在培育社会新风尚的同时也号召了一批德高望重的乡贤达人参与文化治理。乡贤达人中有著名的书画家严某,退休干部李某、张某,退休教师张某,退休工人陈某等。他们情系乡梓,对家乡的公益事业有很高的热情。二是强化与市场主体的有效互动。通过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节,对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奖励机制及补贴政策,加强乡村文化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引导市场要素介入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并利用当地雄厚的文化资源打造以文化为载体的市场激活机制,通过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市场主体的嵌入为HQ村的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打造有利的外部条件。三是强化与社会组织的有效互动。社会组织能够为乡村文化治理提供一定的资源帮助,可以有效缓解乡村文化治理中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压力。在HQ村的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通过制定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调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文化治理的热情,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画面。

(三)“碎片化”到“整体性”:乡村文化治理资源的整合重组

资源是治理的载体,盘活并挖掘文化资源是治理建设共同体的前提。建立以内生文化资源优势为基础,行动者为主体的发展路径是乡村文化发展的关键要素。^②目前的困境在于中国乡村地区为了追赶城市经济而忽略自身文化资源的利用,而村民受教育水平低等因素导致对自己乡土文化的认同度不高。HQ村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关于文化振兴的要求,在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扬长避短。一是不断夯实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理念。重视村风民风的建设,以李达将军故居为载体,讲述红色文化,引导村民践行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红色精神;传承革命理念,培养爱国主义情怀,鼓励村民在新时代做一个爱党爱国的好青年。二是以张载精神为载体,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张载“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浩然正气,教导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孝顺父母,兄友弟恭;在学习中不畏困难,勇于攀登,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奉献自己。三是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链,打造知名品牌。构建文化、旅游、绿色生态相融合的发展格局,促进常住居民创收,弘扬当地的中国传统文化。四是大力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主题活动。通过设立农家书屋,配置书籍1000余册,鼓励村民通过阅读提高文化素养,丰富精神世界;通过建设乡村大学堂,每月开展2~3次法律知识讲座、农业技术推广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讲活动,引导村民树立健康、积极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五是设置文化活动室。配备象棋、跳绳、球拍等文体器材,打造主题文化墙,丰富村民文娱活动。设立乡村大舞台,通过不定期举办文化演出活动和邀请能人艺人,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编排成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创新表演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活。

① 刘丽杭、徐俊:《公共服务合作生产如何创造公共价值——以C市帮乐帮互助养老服务项目为例》,《求实》2021年第6期。

② 赵旭东:《乡愁中国的两种表达及其文化转型之路——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路径和模式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三、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建构逻辑

(一) 秩序逻辑:党建引领下公共秩序的维系

杰索普在基层治理研究中指出多元平等主体之间的互动式治理秩序,可能因为利益冲突、权力争夺等陷入治理失败的风险,并提出“元治理”的概念来破解此问。^① 在中国“元治理”的制度架构内,党和政府是乡村文化治理的主导力量,引领其他治理主体的有序参与。在中国的广大乡村地区,基层党组织承担着基层治理的重任,而元治理即通过对纷呈多样的治理模式进行反思和批判,将等级、市场和网络治理机制进行整合,实现可能达到的最佳结果。在元治理化解公共利益的冲突过程中,各方主体在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之后,由党和政府居中调度,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协调各方的合法权益,凝聚“最大公约数”。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遵循秩序的要义,通过党建引领整合多元治理主体的力量,HQ村的文化治理充分地发挥当地党组织的模范引领功能,通过整合驻区单位、居民区和辖区各类组织,而形成的一个区域性共建共治共享同盟。^② 实际上早在2005年中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后,HQ村便开始在当地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的指导下积极挖掘优质的文化资源,积极推进乡风文明建设。HQ村在形成独特的“横渠模式”探索中成立以HQ村村民委员会为核心的乡风文明建设工作专班,通过文化治理的核心机构明确乡风文明建设的思路和目标。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正确引领下,通过各方主体的积极参与和村民自治的有效探索,激发了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内在动力,提升了基层组织公信力与群众信服力。同时,县委、县政府也不断推出促进当地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对外地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社会组织 and 外来企业高效落地。党建引领为合作生产提供了实践的基础,保证了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公共秩序。

(二) 权力逻辑:治理重心下移中的政府赋权

自上而下的行政整合和自下而上的集体选择构成当前基层治理演进的两种路径。^③ 前者依赖于国家政府在治理过程中发挥统筹兼顾作用,而后者则注重通过共建共治共享途径寻求共识。乡村社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最后一环,直面群众,其治理成效关乎国家基层政权的稳定和公共秩序的和谐。HQ村在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遵循合作生产的赋权逻辑,即减少行政权力过度干预,积极鼓励企业、公民等其他主体的协商参与,满足各方利益需求。地方政府充分给予各方主体一定的自主性,并以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村集体、市场、公共组织等各方主体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政府赋权是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有效建设的有力支持。在HQ村的乡村文化建设中,M县政府更多地扮演着引领者和协调者的角色,充分地赋予企业、社会组织和媒体力量等各类主体一定的治理权限,并以政策性奖励机制激发各大主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使得村集体、社会组织及市场等主体拥有了施展拳脚的广阔舞台。所以,在文化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中,政府职能部门需要提早完成由“管理”到“治理”的理念转变,从宏观层面对多元主体进行价值引领,树立正确服务导向,为治理过程的有序进行提供政策、制度双重保障;从中观层面对市场进行调控及监管,使得乡村文化产业融入市场、供需平衡;从微观层面为各主体“赋权”,提高乡村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最

① 张雪霖:《支部进小区:党建引领社区双层治理体系再造》,《求索》2022年第6期。

② 刘笑言:《党治社会:区域化党建过程中的内卷化倾向研究》,《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③ 杨宏山、李悟:《赋权与引领:城市社区共治的行动逻辑》,《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大程度激发乡村文化发展的持续活力。

(三) 话语逻辑:积极公民培育下的公众充权

“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倡在基层治理的不同环节都要贯彻民主的要求,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加大基层治理过程中公民参与的力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① 在乡村社会场域,农民是基层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也是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内生源泉。当前,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是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之一。尽管目前百姓对精神财富的追求变得更具普遍性,但是诉求表达机制的缺失仍是造成政社互动失衡的主要因素。HQ村通过自理自治,将积极公民培育作为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引擎。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构中,逐步通过建立“四会”,引入新乡贤等方式拓展文化治理的民主空间。在国家行政权力和村委会自治权力主导的乡村治理结构中,通过嵌入组织化的公众团体,建构起公众的话语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作用的逻辑,从而使乡村社会具有了塑造良好治理生态的自治空间。HQ村的退休党员干部既是“礼俗社会”中的“知礼者”,又是行政场域的所谓“内部人”,通过发挥其广泛的影响力,确保可以在引领公众参与乡村文化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横渠方案”是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形成的有效探索,“公众充权”为基础,提升了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并使得以文化为媒介的乡村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最终实现政社互动有序。

(四) 数字逻辑:技术赋能下的社会网络建构

随着信息化、网络化在农村社会的广泛应用,农业产业升级、乡村经济发展、乡村文化传播、乡村治理模式、农民生活方式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转变。^② 文化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是将现代技术与治理理论融合的一种新型治理模式,意味着政府权力由机构中心向以公众为中心的转变。^③ 在文化乡村建设热潮之下,乡村场域的生产、生活与自治方式发生了巨变,文化乡村愈发成为影响国家治理函数的关键性变量。^④ 从运行机制上看,数字技术突破了社会治理的时空局限性,实现公共事务的异地办理和线上办理,减少民众办理业务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大幅度提升服务的便捷性。^⑤ HQ村将乡村数字化转型和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有机结合,在此过程中不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地借助村级数字网络平台、微信群等方式,营造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在治理共同体建设中,依靠先进技术实现不同行业职能部门的精准对接,避免政出多门,提高了行政命令传递的便捷性。为推进乡村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数据整合打破了部门之间壁垒,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互动性,提高了行政效率。与此同时,依靠着现代化数字技术,可以形成有效的公共服务社会网络,高效地了解各部门对接的基层地区建设情况。简言之,技术赋能下的社会网络建构满足乡村文化治理各行动主体的利益诉求。

四、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实现路径

(一) 党建引领:一核多元下的主体协同

当今时代,“任何一个行动者,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没有解决复杂多样、不断变动的问题

① 莫纪宏:《“全过程民主”的民主特征与法律界限》,《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② 高榕蔚、董红:《数字赋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社会基础与实践逻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③ 黄建伟、陈玲玲:《国内数字治理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1期。

④ 王鹏、陈潭:《数字时代下国家与乡村关系的嬗变与重塑》,《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⑤ 胡卫卫、刘畅:《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数字治理的价值意蕴、限度审视与创新路径》,《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所需要的所有知识和信息。没有一个行动者有足够的 ability 有效地利用所需的工具,没有一个行动者有充分的行动潜力单独的主导一个特定的政府管理模式”^①。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往往需要多个主体在党建引领下联合行动,基于此,合作生产的实现需要把握各类主体的相互关系,促进多元主体的有效互动,进而形成“治理合力”。“横渠模式”的积极探索中所呈现出的党建引领下各大主体的有序运转,也正是既有的乡村文化治理制度架构和现实情形中各主体之间的联结互动与制约协调所形成。通过党建引领促进多元主体的有机结合与联结互动是构建合作生产机制的必然路径。在合作生产实践中,一是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培训,作为基层治理的领头羊,要培养正确的乡村优秀品质和精神观念,同时引领更多的基层党员参与到乡村文化治理实践中来。二是结合新形势下乡村精神文明建设需求,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带动村级组织和村民树立良好时代新风,通过活动的形式凝聚共识,形成利益共同体。三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引领相关群体参与文化治理时要加强对组织及个人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以先进的执政理念不断提升多元主体的合作协同能力。

(二) 资源整合:产业驱动下的市场引入

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文化资源是治理的内核。乡村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可促进共同体效能的最大限度发挥,也能够增强相关主体的治理效果,提高治理效率。对文化资源的分类挖掘不仅使村民能够了解当地文化资源,提高自身文化素养,亦能增加文化的市场竞争力,产业驱动下的市场引入是推进合作生产实现的重要途径。HQ村在进行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时,十分注重乡村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实际上也深刻体现了合作生产的要义。一是将乡村所拥有的文化资源依据属性和功能进行分类,便于保存与开发。在乡村规划中,针对所分类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及家风文化,有目的地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开发,发挥各自的最大价值。二是依据乡村文化的经济属性打造出以文化资源为载体的文化产业,提高自身文化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带动了自身的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共同体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三是创新乡村文旅融合模式,依托当地文化所形成的典故,精心打造别具一格的旅游路线,让游客了解文化的同时实现村民增收致富,扩大市场主体的兼容性与承载力。文化资源通过嵌入市场机制实现整合,文化产业发展能够带来利润空间,而“有利可图”的驱动能有效激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活力,推进合作生产的实现。

(三) 内生培育:创新激励下的动力激活

城镇化带来的农村空心化致使传统村社共同体的瓦解,乡村发展更多依靠的是国家自上而下行政推动的结果,行政主导下农民由治理的“主体”转为被治理“客体”,导致主观能动性缺失。针对乡村文化治理中“政府在做,老百姓在看”的问题,HQ村在进行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注重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增加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村民内生性的培育需要不断创新激励机制,合作生产的实现关键是激发村民的主体性。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一是通过创新“一约四会”制度不断规范村民的行为,重塑村级组织的公共权威,增进村民对“两委”的信任,发挥文化治理中组织载体作用。二是发挥乡村文化资源的经济功能,在村落内创新文旅融合的新型机制,构建出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场域,以经济利益的理性趋势增进村民参与共同体建设的热情。三是利用“现实”的空间活动与“虚拟”的互联网平台,创新公众利益诉求的表达机制,在重新建构乡村文化话语体系的前提下,筑牢乡村治理中的公共能量场,提升公众参与合作生产的动能。因此,足够广阔的公共空间与完善的利益诉求机制培育了合作生产的内在动力,唤醒村级自治组织的主体性力量。

^① Christopher Hood, “Paradoxes of Public-sector Managerialism, Old Public Management and Public Service Bargains,”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2, no.4 (March 2003), pp.92-93.

(四)技术创新:技术赋能下的工具助推

传统的政府治理能力在全球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下,走过了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数据集成三个阶段。^①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第四代信息技术不断兴起与进步,政府的管理模式发生了巨变。电子政府强调通过信息技术的管理和应用,有效地解决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甚至精准到基层群众个人,了解人民群众所需,为群众提供有效的服务。数字技术重新构建了政府与社会关系,文化治理与文化政府之间具有很强的耦合性,发展文化技术成为当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题中应有之义。^② 在合作生产的实践中,由于科学技术的创新同样为共同体建设提供有力的帮助,应重视文化治理与技术创新的耦合。一是构建由统一的服务型数据平台,可以借助数字平台进行文化资源的保存、统筹和分配,同时,借助数据平台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指挥,解决“协同惰性”问题。二是注重民众信息的保护。网络安全与国家的安全息息相关,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要着重保护民众、企业、社会组织的相关隐私信息,有效地避免信息外泄,从而减少对相关组织造成损失。三是加强服务的需求性分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数字平台分析群众文化需求,以此达到群众满意的目标。数字技术的升级为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进行赋能,更好地助力合作生产的实现。

(五)利益共享:互惠共赢下的共生平衡

公共价值是公民偏好的主观表达,主要以建构社会价值为己任,以扩大公众参与为来源,以促进合作协商为途径,以实现公共利益为效用。^③ 在传统的乡村文化治理实践中呈现“大政府—小社会”的治理格局,合作主体间互动性的弱化的降低公共价值的产出。因此,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探索中,合作生产的展开应以利益共享为行动指引。一是各主体在参与乡村文化治理中应培养集体观念和公共意识,尊重不同群体诉求的多样性,通过培养公共精神摆脱传统乡村中民主意识欠缺的“奥尔森困境”,积极推进“共赢”局面的形成。二是发挥数字赋能功能,借助微信、QQ和钉钉等数字平台,有机地将多元主体联结起来。通过技术创新利益纠纷的化解机制,有效解决分歧,找到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三是在乡村文化治理中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会增加矛盾纠纷化解的难度。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育,不断强化利益共享的价值和准则,激励参与者在合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四是以发展文化产业为核心,不断拓展乡村文化资源的市场价值,通过建构稳定的“产业联盟”稳固相关主体间的经济联系,实现利益联结。

五、结论与展望

在全面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时代征程中,“合作生产”因其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实施目标的可及性、行动组织的自主性和实施手段的丰富性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文以关中平原 HQ 村的文化治理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实践表达。基于“秩序—权力—话语—数字”四维逻辑,初步回答了合作生产推动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何以可能和何以可为问题。合作生产功能的发挥实现了治理结构、治理主体和治理资源的有效整合,

① 郭明军、陈东、王建冬,等:《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数字政府的建设模式与实践探索——基于琼黔鲁粤等地的调研思考》,《电子政务》2023年第1期。

② 余练、袁明宝:《数字治理提升县域政府政策执行力的机制及成效》,《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③ 牟昱凝、黄涛珍:《乡村振兴中的公共价值需求及实现路径》,《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1期。

形构乡村文化治理的合力。在中国乡村社会既有的政策环境和制度话语中,合作生产的实现应在党建引领的制度架构内展开,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资源的整合以及村民内生动力激活实现治理要素凝聚。同时,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要善于利用数字平台进行机制创新,通过利益联结实现共赢。未来,该主题的研究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一是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理论创新问题。在公共治理的话语体系中,如何结合中国制度架构,建构合作生产的本土化理论体系是值得探讨的话题。二是合作生产实践中村民主体性培育问题。合作生产为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方向,但是如何提升进一步拓展农民的主体性和内生性是合作生产研究关注的内容。三是乡村数字化转型中合作生产的路径优化问题。数字技术的嵌入改变了乡村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在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如何将合作生产纳入技术赋能的宏观架构,探讨数字治理新背景下合作生产的结构形态和路径优化亦应引起学界的关注。

The Construction Logic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Cooperative Produc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Based o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Horizontal Channel Model” in the Guanzhong Plain

HU Weiwei ZHAO Ziqiang

Abstract: Culture is not only the foundation of rural continuity, but also the source of dynamic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derived from the governance situ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has become the basics of moderniza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cooperative production” which can effectively eliminate the accumulated disadvantages of “collective action dilemma” is of great importance in promo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reshaping the order and structure of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optimizing the system of cultural governance. For one t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rder, power, discourse and digital thinking, the construction logic of “cooperative production” can be explained from the aspects of public orders maintenanc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construction, government empowerment under the downward shift of governance focus, public empowerment under the cultivation of activ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network constructions under the technology empowerment. For another thing,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order to form an overall governance pattern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cooperative production” is proposed from such perspectives as subject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a single core and diversity, market introduction driven by industry, driving force activation under innovation incentives, tool assistance under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symbiotic balance under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situation.

Key Words: the guidance of party building; rural culture; governance community; cooperativ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郭 峰

· 65 ·